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 第2期

(总第20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G XIAN REN MIN ZHENG FUGONG BAO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0 期）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版（季刊）

《兴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组成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新建东路
邮编：033600
电话：（0358）6325063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6〕3 号）……………1

关于印发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6〕4 号）……………8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4 号）……………14

关于兴县高家村镇碧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批复

（兴政函〔2026〕16 号）……………15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7 号）……………16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8 号）……………17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通知

（兴政函〔2026〕19 号）……………18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出让金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6〕22号）21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23号）22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27号）23

关于兴县中心城区 JCZ01-01 等 3 个地块详细规划编制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6〕30号）24

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矿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区域监督管理的承诺

（兴政函〔2026〕42号）2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3号） 26

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4号） 28

关于印发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6号） 38

关于印发兴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7号） 62

关于印发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8号） 67

关于对 2026 年源头治超合法货运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2号）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严防死亡及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3号） 80

关于调整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4号） 82

关于调整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5号） 84

关于建立兴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6号） 85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兴政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的关键之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锚定“除隐患、保平安、促发展”核心目标，恪守“严字当头、实处发力、精准防控、标本兼治”工作准则，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矿山、化工、消防、交通运输、冶金工贸、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链条安全治理，夯实自然灾害综合防控基础，持续提升基层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效能，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全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减少一般事故和防范意外事故，为兴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

保障。

一、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夯实安全发展基础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各乡（镇）、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建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即时学习、快速部署、扎实落实”的闭环机制，全年专题学习频次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要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系统纳入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二）强化党政领导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市实施细则，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2026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履职情况。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及月调度、季约谈制度，每月精准调度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滞

后、事故高发的单位实行季度通报。县、乡（镇）党政领导要带头执行，常态化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检查，带头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挂牌包保责任。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兴县“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压实安全生产部门监管职责，聚焦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安委办每季度组织会商研判，各专委会每季度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推动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需每季度带队检查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组织全员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三违”事故警示教育、应急演练、自救互救等培训，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严格执行生产费用提取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强化督导问责力度。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规范

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督导检查考核事项，实行督检考计划备案制。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的乡（镇）和行业领域及时开展约谈通报，靶向解决“一行一域”突出问题。从严推进督检考反馈问题隐患整改，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编制流程，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严把源头关口，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攻坚

（六）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由行政审批部门牵头，发改、工信、应急等部门配合，按相关规定从严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严守安全准入底线。依托省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核心数据，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与风险实时监控。推进重点领域监测设施建设，年底前实现全县国省干线及农村道路中较高以上风险路段监测预警设施全覆盖，建成县级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运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地质灾害隐患、非法违法采矿等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单位采用数字技术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七）强化安全隐患治理。推动企业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动态清零，

对企业自查上报并有效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挂牌督办。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安责险预防作用。各行业监管部门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

（八）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各级监管部门制定“现场核查+线上监控”年度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同步落实立案查处、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公开曝光等措施。对典型重大事故隐患实行“一患双查”，强化行刑衔接，对关闭、破坏安全生产监控报警设备及信息造假等主观故意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九）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推动企业警示教育精准化，督促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照同行业、同类型事故案例开展专题学习，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案例宣讲、组织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企业从事故中吸取教训、补齐安全短板。

三、聚焦治本攻坚，推进专项治理提质增效

（十）打好治本攻坚收官战。细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每月调度通报制度，确保每千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关键指标不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平均水平。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6大重点行业领域，深化“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做好总结评价，及时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十一）狠抓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1. 煤矿领域：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夯实煤矿安全管理基础，提升部门监管执法质效。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严格高风险作业规程措施提级审批，用好煤矿“电子哨兵”系统和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广“无监控不作业”管理和“电子围栏”应用，强化“三违”行为全时段全流程动态筛查，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

2. 非煤矿山领域：持续推进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政策落实，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推动停用时间超过3年、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大力推进非煤矿

山集中连片区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私挖滥采行为，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

3.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落实“防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开展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专项检查；依法依规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烟花爆竹政策调整后平稳运行、精准管控。

4. 冶金工贸领域：推动冶金工贸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涉粉作业3人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企业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动轻工重点企业落实有限空间挂牌上锁、在线监测、电子围栏等措施。

5. 建筑施工领域：开展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以及高边坡施工、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危大工程”管控全覆盖，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盲目赶工期抢进度、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行为。推行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电子证照管理全覆盖，排查整治3层及以上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实施“一栋一策”精准治理。

6. 城镇燃气领域：推进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深化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实施建成区老旧燃气管网设施（庭院、立管及用户）更新改造一期项目，提升区域燃气管网的安全性、稳定性；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建立第三方施工“报备-交底-监护”全流程管控机制，依托燃气管网智慧平台实现施工区域实时监控。推动商住混合体、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紧急切断阀，加强小型餐饮场所规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开展液化气站专项检查，严厉查处“黑气、黑瓶、黑窝点”，督促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培训和入户检查。

7. 交通运输领域：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减量控大”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百吨王”货车专项整治。提升“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营运车辆在线监控覆盖率至100%、违法预警处置率不低于95%，对习惯性违章驾驶人员实施脱产培训并加大处罚力度；开展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风险评估，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

8. 消防领域：统筹推进人员密集

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隐患排查整治，深化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治理。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工业园区、仓储物流、文博场馆等重点场所，以及多业态混合经营性场所、“九小场所”及经营性自建房等薄弱领域，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推进学校既有建筑消防审验问题排查整治，严肃查处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占堵生命通道、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等突出问题。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实行挂牌督办、限期销号，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整治，各领域全年完成隐患排查整治不少于1轮，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四、聚焦系统防治，狠抓防救能力提升

（十二）健全协同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制定跨部门应急联动职责清单，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在灾害高风险期，推行应急、气象、水利等重点部门实行联合值守机制。精准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妥善救助安置受灾群

众，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参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

（十三）加强重点灾种防范。

1. 森林草原火灾：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六个能力”提升措施，制定森防指成员单位职责清单，严格执行各级林长巡林制度和防火期野外用火审批规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现场指挥部工作细则，落实火场专业副总指挥制度。县级培养2-3名专业指挥人员，提升火灾处置专业化水平。

2. 水旱灾害：推进蔚汾河、南川河、岚漪河等重点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对县城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等易积水点实行“一点一策”治理，落实排洪河道、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挂牌责任制。完善气象“31631”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储备充足抗旱物资，保障粮食作物灌溉需求。

3.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配合完成省、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吕梁兴县段建设。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抗震改造，加

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标准化建设。2026年底前建成县级综合性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并全面推进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4. 地质灾害：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建成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动态调整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实施“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推进隐患点避险搬迁和治理工程。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编制完善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隐患点应对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气象灾害：提升气象预警预报精准度，预警发布平均提前量不低于4小时，强化易燃易爆场所等防雷重点单位监管。抓住有利天气过程，及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救灾。

五、坚持实战导向，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十四）健全完善预案体系。以灾害事故处置实战为导向，优化分级响应流程，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适时修编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保障类专项预案。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

多灾种应急演练和评估，提升预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十五）强化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各乡镇统筹灾害信息员、网格员、民兵、医务人员、志愿者等应急力量，组建不少于3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社会应急力量能力水平，强化复杂场景救援训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

（十六）提升物资保障水平。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采用实物、协议、产能等多种储备模式，提升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制定县级救灾物资超期处置管理办法，优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结构，加强专业装备和高精尖装备配备，加强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建立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机制，确保首批应急物资县级6小时内运抵灾区，为应急救援提供坚实保障。

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

（十七）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对标国家政策和先进省、市、县经验，围绕应急指挥、安全风险防控、自然灾害防治、关键救援、综合保障、基层

应急等6大能力提升，谋划实施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若干措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乡镇（街道）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乡镇（街道）明确承担应急管理及消防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设立应急消防工作岗，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十九）提升干部安全素养。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训班，对换届后新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培训。各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监管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对未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的行业领域实施全覆盖培训，已开展培训的行业领域将培训范围拓展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全面加强全员安全培训，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二十）加强科技支撑赋能。深化

“久安”大模型在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等场景的应用，推进“智慧应急”“数字消防”建设。在高风险区域推广无人机、机器人巡检和违章行为自动识别阻止技术。强化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为多灾易灾偏远乡村配备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解决“三断”极端情况下通信失联问题。

（二十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县级主流媒体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常态化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各级机关、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年内至少组织1次应急逃生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安康杯”竞赛，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兴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 实施细则的通知

兴政发〔2026〕4号

固贤乡人民政府、康宁镇人民政府、蔡家崖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 实施细则

为规范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晋政办发〔2023〕7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函〔2026〕

1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征地范围

本次征地范围为兴县固贤煤矿工业广场项目，涉及固贤乡（福胜村、进德村、曲亭村）、康宁镇（胡家庄村、寺坡底、油房沟）；铁路项目涉及固贤乡（进德村、曲亭村）、康宁镇（曹家坡村、胡家庄村、麻子塔、前沟、寺坡底、王家会、闫罗坪、油

房沟)、蔡家崖乡张家岔村。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全部土地,以及该土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电力通信设施、林木(用材林、经济林)、坟墓等所有地上附着物。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总计占地面积 4790.603 亩)。

二、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和监督,固贤乡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三、征地程序

按照《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晋政办发〔2023〕72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函〔2026〕12号)的要求,严格落实以下事项:

- (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二)土地现状调查;
- (三)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
-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五)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六)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 (七)组织听证;
- (八)办理补偿登记;
- (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十)落实补偿费用;
- (十一)征地报批;
- (十二)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十三)实施土地征收;
- (十四)土地交付;
- (十五)产权变更;
- (十六)其他相关工作。

四、调查确认与协议签订

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应在规定范围、期限内进行。具体实施单位应与被征地权利人共同对普查结果签字确认。乡、村两级应与被征地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确定补偿费用。

五、补偿费用拨付

依据本实施细则对被征收土地及其附属物的权利人(以合法证件为依据)给予补偿。征地拆迁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拨付乡人民政府,由乡人民政府负责兑付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应公开、透明,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六、不予补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 (二)废弃枯井、废渠不予补偿;
- (三)超过批准使用年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 (四)无合法产权证明资料的违章建筑不予补偿;

（五）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费用先行拨付至乡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得影响工程建设。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兴县人民政府所有。

七、附则

附件：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本实施细则仅适用于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自发布之

附件

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

(一) 永久性征收土地补偿

1. 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
 $42255 \times 1.2 = 50706$ 元/亩；

2. 林地、旱地、草地、其他农用地：
42255 元/亩；

3. 未利用地： $42255 \times 0.8 = 33804$
元/亩。

(二) 临时用地征地标准

1. 未利用地：500 元/亩/年；
2. 坡耕地：平均年产值 1235 元/亩/年；

3. 旱坪地：平均年产值 1565 元/亩/年；

4. 水浇地：平均年产值 1605 元/亩/年。

注：由建设单位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复垦保证金只针对耕地；占用其他用地的，施工完毕后按原使用性质平整恢复，不再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占用耕地缴纳复垦保证金标准为：

(1) 用于便道、取（弃、堆）土场的为 7000 元/亩；

(2) 用于简易房、项目部驻地、停车场的为 10000 元/亩；

(3) 用于料场、预制场的为 13500 元/亩。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零星树木按树木种类、规格（胸径）一次性补偿；药材类按种植年限、种类一次性补偿；坟墓按结构分类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为：

(一) 果树（包括苹果、梨、杏、枣、核桃等经济林）

1. 盛果期（胸径 20cm 以上）：800 元/棵（其中核桃树 1000 元/株）；

2. 中果期（胸径 12--20cm）：500 元/棵；

3. 初果期（胸径 6--12cm）：200 元/棵；

4. 幼苗：30 元/株。

(二) 用材树（包括榆树、杨树、柳树、松柏树等）

1. 大树（胸径 20cm 以上）：150--200 元/棵；

2. 中树（胸径 14--20cm）：100 元/棵；

3. 小树（胸径 6--14cm）：50 元/棵；
4. 幼苗（胸径 6cm 以下）：5 元/棵。

(三) 药材类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穴	其他单株药材参照执行
	党参	5 元/穴	

- (四) 坟墓类

1. 土坟：5000 元/座

2. 砖石坟：7000 元/座

注：带石碑另加 2000 元/宗，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 4000 元/宗。按时按要求进行搬迁，每宗给予 1000 元奖励；榆、杨、柳、松、柏等种植 5000 株/亩（包含 5000 株）以下按定植标准补偿，5000 株/亩以上按苗木标准补偿。

3. 考虑到迁离项目用地红线后择址安葬难度大及本地风俗习惯，搬迁坟墓实际开支远高于按《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离柳矿区兴县固贤煤矿项目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3〕20 号）迁坟补

偿标准计价金额，群众难以接受，搬迁工作难度大。借鉴兴县其他项目坟墓搬迁补偿办法，确定坟墓搬迁补偿另增加：

(1) 安置费：整坟 5000 元，寄埋坟 2000 元；

(2) 按时搬迁安置奖励：整坟 10000 元，寄埋墓 1000 元；

(3) 合葬墓多出骨骼：在 1 具骨骼的基础上，多出骨骼按 1000 元/具给予安置补助；

(4) 带棺迁移：安葬期不满 3 年带棺迁移 6000 元/具；安葬 3—8 年带棺迁移 3000 元/具；

三、征收林地补偿

1. 永久征收林地补偿。使用林地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四项费用按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补偿。

2. 退耕还林地补偿。退耕还林按耕地标准补偿，荒山荒坡还林按未利用地标准补偿，林木补偿 6600 元/亩。

3. 临时占用林地按永久使用林地的一半计算林地补偿。

四、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

按照《吕梁市电网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吕政办发〔2015〕2 号），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 1000 元/根，木质电杆 600 元/根，拉线每根 200 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对赔偿金额进行评估后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五、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补偿标准

可通行等级公路和所在乡村道路，施工完造成县乡村道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修建。

（一）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乡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执行；超过 3.5 米的，按建设标准进行折算。

（二）对于等级较高的路段，由项目单位和所有人进行协商确定或由所有人提供建设期间的施工图纸及预算，按使用年限进行折算。

（三）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按单价标准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押金缴纳至道路所有人，待施工完成后，由道路所有人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其他补偿事项，按国家及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4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6〕1号文件通知，按照2026年3月9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3年3月24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免去：

张建兵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高家村镇碧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的
批复

兴政函〔2026〕16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提请批复兴县高家村镇碧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6〕27号）收悉。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6〕第3次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碧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二、村庄规划作为法定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以及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高家村镇要根据批复后的规划成果，加强规划管理，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规划范围内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等村庄边界管控，强化农田、生态、村庄、历史文化等方面保护，合理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人居环境整治。

三、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确实落到实处，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私自修改规划内容。

兴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免去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7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6〕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6年3月30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6年4月10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免去：

张超的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免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18号

县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6〕4号文件通知，按照2026年4月10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6年4月10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

张雁兵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薛探平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海军任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袁晋云任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李志鸿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建珍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白小荣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提名免去：

薛探平的县教育体育局局长职务；

白永军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袁晋云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
通 知

兴政函〔2026〕19 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备案的申请》（兴应急函〔2026〕10 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对以下 90 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予以备案。

1. 兴县政府大楼

2. 兴县人民法院

3. 兴县人民检察院

4. 兴县县委党校

5. 兴县行政审批局

6. 兴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7. 兴县康乐养老院

8. 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9. 兴县安康精神病医院

10. 兴县融媒体中心

1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兴县分公司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县支行

16.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17. 吕梁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

18. 山西清泉醋业有限公司

19. 兴县易通城乡公交有限公司

20. 兴县东风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1. 兴县东风时代超市有限公司

22. 兴县新旺汇购物中心

23. 兴县优佰惠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4. 兴县万嘉智选超市有限公司

25. 兴县美廉美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6. 兴县新嘉园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7. 兴县职业中学

28. 兴县友兰中学

29. 兴县 120 师学校

30. 兴县新时代双语学校
31. 兴县柏晟酒店有限公司
32. 兴县万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33. 兴县东江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34. 兴县帝豪大酒店
35. 兴县帝园大酒店
36. 兴县四季酒店
37. 兴县雅江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38. 兴县聚德酒店管理中心(兰欧)
39. 兴县鑫龙酒店(汉庭)
40. 兴县金澜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1. 兴县银海大酒店
42. 兴县金江大酒店
43. 兴县天铂世纪大酒店
44. 兴县维也纳智能酒店
45. 兴县逸龙湾休闲会所
46. 兴县星兴大酒店
47. 兴县晋绥时代影城
48. 兴县银河娱乐
49. 兴县金洋 KTV
50. 兴县盛唐 KTV
51. 兴县猩球电竞酒店
52. 兴县外星人电竞酒店
53. 兴县糖豆豆量贩式
54. 兴县尊享会会所中心
55. 兴县晋西商务有限公司(兴县K 娱乐)
56. 兴县麦浪文化传媒中心
57.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1-6 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58.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1-8 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59. 中煤关家崖(兴县)煤业有限公司(1 号宿舍楼、联建楼、办公楼)
60. 兴县晖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1. 山西泽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62. 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3.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山西输油气分公司兴县作业区
64.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65.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66. 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
67. 山西硕丰铝业有限公司
68. 元泰高导材料(山西)有限公司
69. 山西正岸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0. 山西一禾铝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71. 山西东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72. 山西金通铝业有限公司
73. 山西臣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有限公司
74. 兴县浩源液化气站

75. 兴县金百丰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76. 兴县义鼎油气有限公司

77.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第二加油站

7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城关加油站

79.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晋绥加油站

80.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贤宁加油站

81.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吕梁兴县魏家滩加油站

8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兴县李家湾加油站

83. 兴县南化加油站

84. 兴县恒通加油站

85. 兴县黄河加油站

86. 兴县顺达加油站

87. 兴县欣荣加油站

88. 兴县昌盛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89. 兴县蔚汾加油站

90. 兴县天乐加油站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抓好管理，确保全县消防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已出让土地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出让金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6〕2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对已出让土地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出让金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6〕2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并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已出让给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兴县蔡家崖乡张家圪塌村的2013-19-02号宗地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42.1万元，该宗地面积为0.67906公顷，土地用途为供燃气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仍按原出让合同执行。

二、该宗地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土地出让金差价的业务支出费用为土地评估费用，费用总额0.40736万元。

三、本次补缴土地价款不含应收税费。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办理。

兴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23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6〕22号文件通知，按照2026年4月10日中共兴县县委常委会议精神，经2026年4月2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

白建春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6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名决定任命干部的报告

兴政函〔2026〕27号

人大常委会：

接兴组干字〔2026〕33号文件通知，按照2026年4月20日中共吕梁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经2026年5月9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提名：

高贵明为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县长：

2026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县中心城区 JCZ01-01 等 3 个地块
详细规划编制方案的批复

兴政函〔2026〕3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兴县中心城区 JCZ01-01 等 3 个地块详细规划编制方案的请示》（兴自然资字〔2026〕5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兴县中心城区 JCZ01-01 地块详细规划》《兴县中心城区 CJYX01-01、JCD01-01 地块详细规划》。

文化路北地块（公安局旧址办公楼）停车楼项目地块编号：JCZ01-01，用地面积 0.48 公顷，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120803），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leq 16\text{m}$ 。建筑退线在地块范围基础上退让道路红线 5 米。总计停车位数量 222 个，其中室外停车区充电桩车位 22 个；停车楼普通停车位 153 个，充电停车位 47 个。兴县第三加油站项目地块编号：CJYX01-01，用地面积

0.30 公顷，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leq 15\text{m}$ 。兴县城东加油站项目地块编号：JCD01-01，用地面积 0.26 公顷，用地性质为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090105）。容积率 ≤ 1.2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leq 15\text{m}$ 。CJYX01-01 地块、JCD01-01 地块北侧建筑退线在地块范围基础上退让主干道 10 米，临近地块退让地块边界 3 米。

请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地块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兴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煤矿矿区范围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区域
监督管理的承诺

兴政函〔2026〕42号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煤矿采矿许可证号：
C1400002012101220127363，采矿权
人：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1500万吨/年，矿区面积：
82.1431平方公里，经济类型：有限责
任公司，有效期限：2024年7月29日
至2026年7月29日，该矿正在办理
采矿权延续。该矿区范围内共21个地
块，重叠面积124.5325公顷，已划入
城镇开发边界。

经县自然资源局核查，斜沟煤矿
矿区范围与兴县城镇开发边界部分重
叠。“城镇开发边界重叠区”位于斜
沟煤矿矿区内中部。矿区范围内城镇
开发边界重叠区共有21处，重叠面积
124.5325公顷。根据《山西省自然资
源厅空间规划局 关于城镇开发边界
与矿业权重叠处置意见的函》及专家
论证意见，对划入城镇开发边界部分
的地块JC1-10号为矿山工业广场等相
关附属设施重叠予以保留并设禁采

区。主体企业申请保留采矿权与城镇
开发边界重叠部分区域，保留区域面
积81.0336公顷。

该矿已对采矿权与城镇开发边界
重叠的81.0336公顷保留区域作出禁
止开采承诺，承诺保留区域不进行任
何生产采掘活动，确保地面城镇开发
建设活动满足安全生产生活需求，同
时要严格落实矿产开发利用相关规定。
我县依照相关规定对山西西山晋
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实施监
督管理。

特此承诺

附件：《山西省兴县山西西山晋
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与城镇
开发边界重叠区处置论证报告》及专
家论证意见书

兴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孟建安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贺建强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审计、财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乡村振兴、林业、水利、外事、台港澳事务、处非、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兴勤服务有限公司、县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县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投资有限公司、县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委统战部（侨务工作）、县委编办、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

气象局、县税务局、县老促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县监管支局、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商行、邮储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驻兴分支机构，人寿保险、人保财险等保险机构驻兴分支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续婷副县长（挂职）：负责行政审批、政府采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县档案局（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县科协、团县委、县妇联。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兴勇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运行、国企改革、招商引资、商贸服务、对外贸易、科技、能源（包括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安全、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公用事业管理、

综合执法、土地、矿产资源、市场监管、园林事业发展、供销、五小企业、通信、西川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发展研究服务中心、县园林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供销社、县手工业联社、县工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县商业总公司、县外贸公司、县药业公司、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供热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工商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兴县管理部、县电力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煤运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县邮政局、华盛燃气公司、中石化（油）兴县经营部、中央、省、市驻兴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钟连山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信访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 琰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民营经济、大数据、统计、物价、粮食、重点工程、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体育、教育、交通运输、治超保畅、国省道公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地方协调、铁路建设地方协调、工业大道项目、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医疗保障、民政、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改局（县国动办、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数据局）、县统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交通运输局、公路和铁路建设兴县协调机构、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疗集团、县项目推进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县大数据服务中心、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电大、县职业中学、县友兰中学、县晋绥国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盛兴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县“四·八”烈士纪念馆、县委党校（兴县行政学

校、兴县社会主义学校)、县调查队、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关工委、县公
路段、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红十字
会、县残联、县慈善总会、县文联、
县新闻出版局、县新华书店。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委、
办、局,县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确保兴县第十七届人大七次
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各项
目标圆满完成,县政府对《政府工作
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现
将责任分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
(镇)、县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
亲自抓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要结合
实际,逐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
目标任务、工作举措、责任领导、具
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有部
署、可检查、可核验。

二、狠抓落实、强化督查。各乡
(镇)、各县直单位对所承担的工作,

要加强调研、定期检点,及时发现和
分析处理影响工作进度的问题,确保
工作顺利推进,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分
别于 6 月 30 日前、9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0 日前向县政府报送半年、前三季
度和全年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县政府
将对各项工作的进展和完成情况跟踪
督查,对进度缓慢的工作纳入“13710”
督办系统跟踪督办。半年和全年督查
情况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积极作
为、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表扬。对不
担当、不作为、工作滞后的乡(镇)
和单位严肃问责。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6 年兴县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

一、孟建安县长负责的工作

全面负责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和完成。

二、贺建强常务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一）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水平；

2. 深化与中国农科院、山西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做好杂粮种业试验基地与新品种适应性试验区建设，持续推广“晋谷 21”“中谷 19”等优良品种，发展绿色有机杂粮 20 万亩；

3. 稳定生猪年出栏 40 万头以上、肉牛存栏 1 万头以上，壮大香菇、羊肚菌等食用菌产业；

4. 深化与国药集团合作，发展中药材种植 5 万亩，培育产地初加工经营主体；

5. 组建县级红枣经济林专家技术团队，建设酸枣加工厂，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6. 推动山花烂漫杂粮代餐粉、锅巴等产品规模化生产；

7. 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与全国各类展销活动，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8. 健全冷链物流体系；

9. 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着力提升监测帮扶的时效性与精准性，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 54 万亩；

11.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精品示范村 5 个、提档升级村 35 个。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水利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 统筹推进 20 处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3. 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启动西川片规模化集中供水项目；

14. 启动蔚汾河碧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15. 实施岚漪河灌区工程、张任碧泵站更新改造等项目；

16. 启动蔚汾河两岸箱涵结构加固及防渗堵漏项目；

17. 巩固提升“山水工程”建设成效；

18. 新建和维修养护淤地坝 13 座，提升水土保持及防汛抗旱综合能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林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9. 开工建设大曹线、北坡互通绿化续建项目；

20. 完成未成林地抚育管护 10 万亩，加强封山禁牧、护林防火和造林管护工作，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21. 聚焦蔚汾河自然保护区，积极推进褐马鸡种群监测、实验区生态修复、野生动物保护救助等项目；

22. 完成经济林提质增效 5 万亩。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3.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着力织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链条；

24.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消防、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帮扶指导，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25.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启动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库，力争县乡应急

避难场所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五）财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2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左右；

27. 为重大项目安排 3000 万元预算，专项保障项目二类费用；

28.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29.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六）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0. 按时保质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1.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推动 PM2.5 和臭氧协同治理，让“兴县蓝”常驻天际；

32. 充分发挥 21 个乡村污水处理站作用，确保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3. 精准治土，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固废污染排查管控，不断筑牢净土防线；

34. 用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35. 完成土地流转 1.5 万亩；

36. 完成宜机化改造及坡改梯治理 3600 亩；

37. 抓好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工作，严格遵循“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依法依规推进土地延包合同签订、权证换发等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信息和金融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38. 深化政银企合作，畅通企业融资渠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九）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39. 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有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李续婷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0. 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巩固“一枚印章管审批”成果，优化企业开办、注销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统一县乡村三级服务标准；

41. 提升“12345”热线效能；

42. 强化数据赋能，拓展电子证照应用；

43. 落实市场监管信用修复新规，扩大信用修复适用范围，实现“一处修复、全网认可”；

44. 拓展“吕梁政企通”平台功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45. 深入治理“两不一欠”中新官不理旧账和政策不兑现问题。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一）人社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47. 扎实推进社保提质扩面，夯实全民参保基础；

48. 加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优化零工市场功能，面向各类群体举办专场招聘会，拓宽群众就业创业渠道。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马兴勇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十二）工信局（国资局、商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左右;

50. 完成康宁镇刘家庄分输站及神安线兴县段管网建设;

51. 深入治理“两不一欠”中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52. 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规范县属国企运营管理, 探索国资平台实体化转型, 持续提升国企发展质效;

53. 聚焦中联煤临兴区块气田勘探开发, 狠抓增储上产, 力争实现煤层气日产 400 万方、年产 13.5 亿方目标;

54. 支持山西万盛源与中集集团合作建设非常规天然气装备制造项目。

55. 立足资源禀赋与铝镁产业基础, 深度融入全市“985”重点产业链战略, 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双向发力, 构建大开放、大招商格局;

56. 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的高端项目进行“一事一议”, 实施政策招商;

57. 力争 2026 年招引项目 10 个以上、总签约额突破 42 亿元。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相关企业。

(十三) 住建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58. 重点推进“五沟两街”环境综合整治;

59. 完成城镇小学便民桥项目;

60. 完成旧公安局停车场项目;

61. 有序实施晋绥路、紫石街地下管廊工程;

62. 启动旧晋绥宾馆便民市场建设;

63. 加快原家坪片区开发;

64. 开工乔家沟、曲家沟村安置房项目;

65. 配套建设东关村、原家坪村、雅儿旺村便民综合市场;

66. 着力打造智慧型现代物流园区;

67. 完成胡家沟安置点棚户区改造;

68. 推动胡家沟西延街路一体市场建成投用;

69. 拓宽改造蔡家崖大桥;

70. 集中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和城区拥堵路段, 解决西关口至城镇小学、实验小学至金玉村口、百货大楼周边等重点路段占道经营问题, 保障市民畅通出行。

配合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四) 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72. 为泽丰达二期、中联煤层气等重大项目保障用地 500 亩，将用地报批时限压缩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

73. 加快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进度，实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清零”目标；

74. 推动国电投年产 60 万吨杨家沟铝土矿投产；

75. 推动中铝年产 33 万吨苏家吉铝土矿开工建设；

76. 积极申报中煤关家崖煤矿煤下铝开发科研项目。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五）能源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77. 推动华电锦兴 2×35 万千瓦低热值煤电项目投产并网；

78. 建成大唐一期、华新绿洲二期等 3 个总装机 3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

79. 开工建设大唐二期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

80. 加快上海申能、永宁兴县等 4 个风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81. 推动年产 800 万吨固贤煤矿顺利开工。

82. 完成焦煤股份兴县井田地质勘探及矿井开发规划编制；

83. 谋划竞拍一宗煤炭资源矿业权；

84. 在城区和县乡道路沿线新建公共充电桩 100 个。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六）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5. 做好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七）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86.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八）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87. 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88. 用好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

89. 建成燃气智能安全监管平台；

90. 硬化县城小街巷 5 万平米；

91. 完成“煤改气”200 户、“煤改电”1200 户，持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十九）中小企业中心牵头负责的工作

92. 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措施，加力提效入企服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93. 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助力企业稳岗扩岗；

94. 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民营企业参与重点工程建设；

95. 推进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力争年内新增创新型企业 2 户、专精特新企业 1 户，完成股改 2 户、晋兴板上市 2 户。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五、钟连山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公安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6. 加快推进公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更新升级；

9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一）司法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98.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

99. 推进“九五”普法工作，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00. 加强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101.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二）信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加大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力度，高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三）交警队牵头负责的工作

103. 优化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六、王琰副县长负责的工作

（二十四）发改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0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5% 左右；

10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

106. 持续深化“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

107. 全年谋划项目 125 个，总投资 46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86.43 亿元；

108. 紧抓国家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两新”“两重”等政策机遇，做好项目包装，加强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各类资金；

109. 紧盯离柳矿区固贤煤矿、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新建赤泥堆场等重点项目；

110. 加快新建项目手续办理，力争上半年新建项目开工率达 80% 以上。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五）教体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1. 完成全县公办幼儿园分类评估鉴定，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0% 以上；

112. 加强与黄冈中学等名校合作，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113. 严格落实“双减”政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14. 聚力实施“教师发展、教学改革、课堂提质”工程，强化校长教师队伍考核，推动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115. 立足市场和企业需求，优化职业中学专业设置，实现产教精准对接、融合发展；

116. 持续加大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力度，不断提升特教学校办学水平。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六）文旅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17. 锚定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创建目标，统筹推进景区提质、文物保护、宣传推介等工作；

118. 推进昊旻山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

119. 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为轴线，完善沿线驿站、观景台等配套设施；

120. 打造瓦塘乡村旅游示范镇，加强裴家川口、碧村等 15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联动发展；

121. 规划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学、写生、休闲精品旅游线路；

122. 积极推进碧村遗址申报省级考古遗址公园；

123. 做好高家村晋绥日报社、杨家坡西北农民银行、恶虎滩 358 旅旅部、白求恩第六和平医院等重点革命文物旧址的修缮保护和周边环境整治；

124. 完成文物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文物保护、管理、研究和利用水平；

125. 持续举办“战斗杯”“村BA”等系列体育赛事，配套开展主题摄影大赛、短视频征集等新媒体传播活动，扩大文旅品牌影响；

126. 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李家湾道情创新发展，推广清泉醋酿制等非遗工艺，培育更多非遗传承人，让古老技艺焕发时代新活力；

127. 主动对接主流媒体与旅游平台，加强跨区域旅游协作，不断提升“兴县文旅”品牌市场认知度。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七）交通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28. 持续完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29. 加快狮子洼至张家坪公路、较大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

130. 新建改建毗邻村庄联网道路32.5公里。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八）卫健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1. 支持中医院康复科、治未病科等特色专科建设，用好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促进中医药发展；

132. 落实生育补贴，保障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高效运营，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133. 为6岁以下儿童免费接种5种二类疫苗。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十九）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4. 对低保对象和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全额补助。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民政局牵头负责的工作

135. 加快县级养老院社会化运营进程，投运社会福利中心敬老院，规范运营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扩大优质养老服务覆盖面。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十一）医疗集团牵头负责的工作

136. 实施县域医疗服务提升三年行动；

137. 建设医共体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心，完善“防筛治康管”全链条服务；

138. 加强县医院管理运营与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县域就诊率；

139. 强化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升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十二）经开区牵头负责的工作

140. 加快总投资 26 亿元的绿电园区一期项目建设；

141.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铝水专用道路拓宽、新建宿舍楼等重点工程，保障核心要素供给；

142. 加快推进园区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

143. 做好水、电、气、物流等要素保障，全力支持中铝公司发展；

144. 促进亿江铝基新材料、安徽稳卓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等项目投产；

145. 全力争取中润二期 50 万吨电解铝产能落地；

146. 助力天硕 20 万吨高端铝合金、金通 15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板带等项目满产达效；

147. 推动泽丰达二期年内建成投产；

148. 推动中铝二期 5 万吨合金项目开工；

149. 依托链主企业，聚焦汽车轻量化部件、高端铝板带箔、铝合金高导线缆等行业进行产业链招商；

150. 强化绿电要素保障，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开展绿电招商；

151. 整合铝镁新材料研发公司、山西元泰高导研究院等创新资源，服务重点产业链；

152. 完成焙烧炉潜热回收、大型沉降槽提产等技术的研发应用，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

153. 全力推动经开区申报国家级零碳园区，支持重点企业开展节能技改、能耗替代和绿电绿证交易，探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配合单位：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发改局、工信局。

七、其他需要抓好落实的工作

（三十三）宣传部牵头负责的工作

154.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 （修订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循《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秉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

理念，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建设，持续完善并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地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保护林草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工作目标

以《山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厅字〔2026〕3号）文件为指引，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加速解决“火源管控力度不足、人民防线构筑不牢”这两个具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聚焦控火源、早发现、早灭火、灭大火、防复燃以及强化统筹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我县森林火灾综合防治水平。

三、组织领导

兴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统一领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一）县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分管应急安全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队、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能源局、武警兴县中队、兴县林业局森林消防专业队、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山西省黑茶山国有林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

（二）县森防指办公室

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调、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具体工作。县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行业管理、火源管控、宣传教育等日常工作。

（三）各乡（镇）指挥机构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统筹辖区防灭火工作，指导村（社区）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四、责任体系

（一）落实五级联防联控责任

建立县、乡、村、组、护林员五级联防联控体系，将防火责任精准压实到山头地块、具体岗位人员。操作要求：每年10月底前，县、乡、村逐级明确责任；各乡镇绘制“防火责任一张图”，标注各级责任人、责任区域、联系方式，报县森防指备案。

（二）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

实行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自然村、护林员包山头地块、党员包特殊人群的包保责任制。操作

要求：各乡镇建立包保责任台账（见附件1），每月更新一次；特殊人群（精神障碍患者、留守老人、儿童等）落实“一对一”监护，签订监护责任书。

（三）层层签订承诺书

县、乡、村三级逐级签订承诺书，落实“分区划段、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岗位责任制，做到“人员、责任、措施、制度、监督、检查”六到位。操作要求：责任书须明确具体区域、具体任务、奖惩条款，由签字人各执一份存档。

（四）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各相关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主体依法落实主体责任。

五、预防措施（强化操作性）

（一）火源管控“五步工作法”

1. 规范设卡检查

设置标准：每个主要进山路口设置固定或临时检查站，配备“六个一”：一张桌子、一个登记本、一个火种收缴箱、一个喇叭、一面旗帜、一组灭火工具。

值守要求：高火险期实行24小时轮班，每班至少2人，佩戴红袖标。进山人员须扫码登记（微信小程序“防火码”或纸质登记表），登记内容包

括姓名、身份证号、入山时间、入山地点、入山事由、车牌号、联系电话、随行人数、出山时间等（见附件2）。

操作流程：拦停→询问→登记→收缴火种→发放告知单→放行。出山时核销。

2. 严管野外用火

审批制度：林区生产性用火（炼山造林、疫木焚烧等）须经乡镇审核、县林业局批准，并提前24小时报县森防指备案。未经审批一律视为违规用火。

巡查处置：乡镇成立不少于10人的日常巡查队，发现违规用火立即制止并取证（拍照、录像），移交公安部门处理。高火险期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

3. 重点时段“六清”行动

时间节点：冬季防火期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春季防火期每年1月1日至6月15日（清明前后）集中开展。

具体内容：清林边、清地边、清路边、清坟边、清隔离带、清厂矿区周边杂草。

清秸秆（实行秸秆清除报备审批制度）、清林缘地带100米范围内（见附件3）。

验收标准：清理后无成片可燃物堆积，坟头周边 3 米内无杂草，林缘隔离带宽度不少于 10 米。

台账管理：各村建立《坟头管控台账》（见附件 4），明确每个坟头的责任人、祭祀方式、清理情况。

4. 隐患清单闭环管理

清单模板：《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见附件 5）。

闭环流程：排查→登记→评估风险等级（红/黄/蓝）→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后验收→销号。一般隐患 24 小时内整改，重大隐患不超过 3 天。

5. 特殊人群管控

各村建立《特殊人群监护台账》（见附件 6），对精神障碍患者、智力残疾人员、留守老人、12 岁以下儿童登记造册。

监护人须签订《防火监护责任书》，监护不力引发火情的，追究监护人连带责任。

（二）隐患排查“日查日清”操作规范

1. 日常巡查

乡镇防火工作队每日巡查，填写《巡查日志》（见附件 7），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发现隐患、处置情况。

巡查重点：林缘 100 米范围内的农田、墓地、道路两侧、输配电线路下方、光伏电站、林区作业点。

2. 专项排查

每月组织一次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由乡镇主要领导带队，分片包干。排查结果形成报告，次月 5 日前报县森防指。

3. 电力线路排查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每季度对穿越林区的输配电线路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清理线下超高树木、藤蔓，更换老化绝缘子。检查记录报县森防指备查。

（三）宣传教育“十个一”标准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每村悬挂防火横幅不少于 3 条	乡镇政府	每年 3 月前
2	每自然村张贴《禁火令》	村委会	每年 3 月前
3	每户签订《防火承诺书》	包村干部	每年 3 月前

4	每所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防火课	县教育体育局	每学期
5	每个乡镇每周出动宣传车不少于2天	乡镇政府	高火险期
6	每个村每天大喇叭播放防火提示不少于3次	村委会	高火险期
7	每个进山卡口发放告知单	检查站	检查站
8	每起典型火灾制作一个警示教育片	县融媒体中心	县融媒体中心
9	每个乡镇设置一处固定宣传牌	乡镇政府	每年4月前
10	每月曝光一批违规用火案例（至少3起）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每月

操作提示：清明、春节前一周，宣传频次加倍；“小手拉大手”活动由学校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家长签字后交回学校存档。

（四）物防技防“建管用”一体化

1. 物资储备“三定”管理

定人：县、乡两级分别指定1名物资管理员，负责出入库登记、日常维护。

定点：物资分类上架，张贴标签，存放于干燥通风库房。县森防指建立全县物资分布地图。

定检：每月1日、15日定期检查，风力灭火机每周试机一次，油锯每月启动一次，防火服每半年清洗检查。

2. 技防监测“三早”机制

早发现：综合利用卫星热点（每日接收）、高空瞭望视频（每15分钟轮巡）、护林员巡护（实时上报）。

早核实：接到热点报警后，乡镇值班员须在10分钟内通知护林员或就近巡查人员现场核实，30分钟内反馈初步情况。

早处置：核实为火情后，乡镇立即组织早期扑救，同时上报县森防指。

六、应急处置（具体流程）

（一）应急队伍“三快”要求

1. 快速响应

县专业扑火队（70人）接到指令后，白天3分钟、夜间5分钟内集结出发。

乡镇应急分队（不少于30人）接到指令后，20分钟内集合，携带基本工具（二号工具、水桶、铁锹）出发。

村级应急扑火分队(不少于 10 人) 负责初期火情控制，10 分钟内到场。

应急分队名单及联系方式、转移路线、避难场所。

2. 快速到场

建立全县“防火应急交通图”，标注各林区最短行车路线、取水点坐标（见附件 8）。

每年 3 月前修订一次，报乡镇备案。

(三) 值班值守“四必须”

高火险期，县专业队和乡镇分队实行靠前驻防，在重点林区周边预设宿营点。

1. 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班电话、对讲机、卫星电话保持畅通，严禁呼叫转移。

3. 快速扑救

执行“1416”响应机制：10 分钟内完成卫星热点或监测信息的接收、甄别与初步确认、40 分钟内就近防火队员或无人机抵达热点位置现场核查、1 小时内向指挥平台反馈核查情况、6 小时内完成明火的处置扑灭，提升早期处置效率。

2. 必须双人值班：高火险期乡镇值班室至少 3 人，其中 1 人懂扑火指挥。

3. 必须记录完整：填写《值班日志》（见附件 10），记录来电时间、内容、处理结果。

4. 必须首报快报：接到火情报告后，乡镇须在 15 分钟内口头报县森防指，1 小时内书面报告。

初期火（过火面积<0.67 公顷）由乡镇、村级力量扑救；中大火由县专业队主攻，其他力量配合。

(四) 信息报告“三不”铁律

(二) 应急预案“一村一册”

各村编制《村级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卡》（见附件 9），内容包括：村基本情况、风险点分布图、水源位置、

不迟报：发现火情后，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村委会或乡镇，乡镇最迟 30 分钟内报县。

不瞒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火情。

不越级报：原则上逐级上报，特殊情况可同时报县森防指。

(五) 科学扑救“三先四不打”操作细则

原则	具体操作	责任对象
先侦察后扑救	到场后先观察火场态势、风向、地形，制定扑救方案	现场指挥员

先避险后扑救	提前确定安全避险区，明确撤退路线	全体扑火队员
先围控后歼灭	先打外围控制火势蔓延，再集中清理内部	扑火队长
未经培训不打	未参加过扑火培训的干部群众不得直接打火	乡镇组织者
夜间不明不打	夜间视线不清、地形不明的不盲目进山扑火	现场指挥员
高危环境不打	陡坡（>25°）、峡谷、易燃植被密集区不直接扑打	现场指挥员
无专业指挥不打	无专业指挥员在场，不得组织大规模扑救	乡镇领导

安全底线：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和未经培训的妇女上山扑火。

七、督导考核（量化评分）

（一）督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责任落实 （包保台账、责任书）	20 分	缺 1 项扣 5 分	
火源管控 （卡口设置、入山登记、巡查记录）	20 分	每发现 1 处漏洞扣 3 分	
隐患排查 （台账闭环率）	20 分	闭环率<90%扣 10 分	
宣传教育 （十项完成率）	15 分	每缺 1 项扣 2 分	
物资储备 （完好率）	10 分	完好率<80%扣 5 分	
值班值守 （记录、在岗）	10 分	脱岗 1 次扣 5 分	
应急响应 （到场时间）	5 分	超时 1 次扣 2 分	

评定等级：90 分以上优秀，80-89 分合格，80 分以下不合格，全县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二) 督查方式

日查日报：县森防指每日随机抽查 2-3 个乡镇，当日通报问题。

交叉检查：每半月组织一次乡镇交叉互查，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暗访暗拍：县森防指不定期暗访，暗访视频在全县大会上播放。

严重失职（导致较大以上火灾或人员伤亡）：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 责任追究

一般失职（隐患排查不彻底、宣传不到位）：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较重失职（导致一般火灾）：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八、保障措施（具体化）

(一) 经费保障

根据各乡镇实际防火经费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森防指协助办理。

经费使用范围：物资采购（40%）、队伍建设（30%）、宣传培训（15%）、值班补助（10%）、应急演练（5%）。

部门	具体职责	响应动作
县气象局	每日发布火险等级预报	高火险（3 级以上）短信推送至所有包保责任人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违规用火案件	接警后 30 分钟内出警，3 日内出具调查报告
县林业局	组织隐患排查、护林员管理	每月通报护林员上线率，低于 90%的乡镇约谈
县应急管理局	统筹扑救力量、协调救援	火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救护	每支扑火队配备 1 名随队医护人员（高火险期）
县交通局	保障应急通道畅通	高火险期主要林区道路禁止设卡收费

(三) 联防联控协议模板

县林业局与相邻县、山西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山西省黑

茶山国有林管理局等单位签订《联防联控协议书》，明确如下内容：

信息共享：一方发现火情，15 分钟内通报另一方。

协同扑救：不分界线，谁近谁先打，事后协商补偿。

联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应急演练。

（四）技术保障

卫星监测：每日接收国家林草局、应急管理部热点数据，30 分钟内核查反馈。

无人机巡查：县森林消防专业队配备不少于 2 架无人机，每周对重点林区巡查 1 次。

视频监控：已建的 25 个高清视频点位，高火险期实行专人值守轮巡。

九、附则

1.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施细则，并于 15 日内报县森防指备案。

3. 本方案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包保责任台账
2. 森林防火入山人员登记表
3. 林缘地带 100 米范围内可燃物清理统计表
4. 坟头责任落实情况表
5.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6. 特殊人群监护台账
7. 防火巡查日志
8. 全县防火应急交通图
9.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卡
10. 值班日志
11. 物资检查记录表
12. 违规用火处罚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包保责任台账

包保层级	包保人姓名	职务	被包保单位/区域	包保职责	联系电话	备注
县包乡	张三	副县长	XX 乡	督导防火部署、检查物资、巡查频次 ≥ 2 次/月	139xxxx	
乡包村	李四	乡长	X 村	落实村级网格、组织演练、每日巡查 1	138xxxx	
村包组	王五	村主任	第 1-3 村民小组	逐户宣传、签订承诺书、监管特殊人群	137xxxx	
组包户	赵六	户主	自家山林地	严禁野外用火，发现火情立即报告	136xxxx	
护林员包山头地块	马七	护林员	林地草地重要火源	严禁林区野外用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私砍滥伐等 发现立即报告	152xxxxxxxx	

附件 2

兴县

乡（镇）

村

自然村森林防火入山人员登记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入山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入山 时间	入山 地点	入山 事由	车牌号	联系电话	随行 人数	出山 时间	备注

登记人签字：

附件 3

林缘地带 100 米范围内可燃物清理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日 期：					
序 号	乡镇及行政村	林缘地带 100 米范围内可燃物总面积（亩）	可燃物类型	作业方式（演练、烧除等）	已完成清理面积（亩）	完成率（%）	耕地所属人及电话	包片负责人及电话

附件 4

兴 县 乡 村坟头责任落实情况表

行政村	自然村	坟墓位置	坟主	坟主 居住地	坟主 联系方式	责任人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拟上坟 时间	祭扫完成 情况 (是/否)
xx 村			某某某	xx 村					
			...						
xx 村			某某某	xx 村					
			...						

附件 5

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隐患编号	隐患位置	排查日期	隐患类型	具体描述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日期	验收人	是否销号
YH-01	XX 村林缘耕地	4.1	农事用火	大量玉米秸秆堆放在林缘 5 米内	赵六	集中清理或粉碎还田	4.5 前	4.3	李四	是

附件 6

特殊人群监护台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电话	特殊类型	居住村组	管控措施	走访记录	包保责任人及电话
1	张三	男	68	张建国	139xxxx	智力障碍	1 组	禁止携带火种出户进山	监护人每日报告 4 月 1 日正常	党员/村干部 139xxxxxxx
2	李四	女	82	李小红	138xxxx	独居老人	3 组	村干部包保	每周检查灶前火源 3 月 30 日已宣传	党员/村干部 139xxxxxxx

附件 7

防火巡查日志

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天气: 晴 / 风力 3 级

巡查时段: 08:30 - 17:30

巡查路线: 林场检查站 → 老鹰山瞭望台 → 二道沟坟区 → 返回

巡查时间	巡查区域名	发现问题	现场处置情况	是否上报	巡查人员签字
9:20	老鹰山脚	发现 1 名村民烧地边	立即制止, 扑灭火源, 口头警告	否	王强
14:00	二道沟坟区	祭祀后余烬未灭	用水浇灭, 并告知户主文明祭祀	否	王强
16:30	林场入口	无异常	/	否	李磊

交接班记录:

下午 5:30 交班给夜班值守人刘刚, 车辆及对讲机正常。
带班领导审核 (签字) :

附件 8

全县防火应急交通图



附件 9

XX 村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卡

火情报警电话：12119 县防火办电话：0358-6322010

村委会值班：

村支书：XX 139xxxxxxxx 村主任：XX 13593403960

乡镇人民政府：XXXXXXXXXXXXXXXX

派出所：110

早期处置流程

- 1. 发现火情→立即拨打 12119 或 0358-6322010 并报告村委会
- 2. 村应急小队（10 人）携带 2 号工具、砍刀、水桶 5 分钟内集结
- 3. 在乡镇队伍到达前，选择上坡或侧风位置，清理可燃物开辟隔离带
- 4. 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及未成年人扑火
- 5. 引导专业队伍至最近水源和上山路线
- 6. 安排路口接应，确保道路畅通

	名称	物资位置	数量
村级应急资源	2 号工具	村委会库房	20 把
	灭火水枪	村委会库房	3 台
	砍刀/油锯	护林员家中	5 把
	应急水源	村东池塘	1 处

附件 10

值班日志

单位：xx 乡森林防火指挥部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星期：x

值班时段	值班人员	带班领导	电话接报情况	火情/突发事件（有/无）	处置过程	传达指令	交班记录
xx-xx	xx、xx						

值班总记录人：xx

备注：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每 2 小时查看一次林火监控系统

附件 11

物资检查记录表

物资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应配 数量	实有数 量	完好 数量	损坏/缺失数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备 注 (维修/采购需求)
风力 灭火器	6MF-23	台	10	10	8	2 台油路故障	孙大伟	2026. 4. 1	已报修
2 号工具	橡胶 拖把	把	50	50	48	2 把脱胶	孙大伟	2026. 4. 1	需采购
防火服	阻燃 套装	套	30	30	28	磨损缺 2 套	孙大伟	2026. 4. 1	申请补充
对讲机	摩托 罗拉	部	15	15	14	1 部电池损坏	孙大伟	2026. 4. 1	更换电池

附件 12

违规用火处罚流程示意图

依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二）发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三）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野外用火予以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森林草原防灭火要求的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草原火情；

（五）在预警信息发布后未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六）未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或者处置不力；

（七）在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中弄虚作假；

（八）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二）防火期内，进入防火区的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三）防火期内，在防火区内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四）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拒绝接受防火登记、检查；

（五）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或者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六）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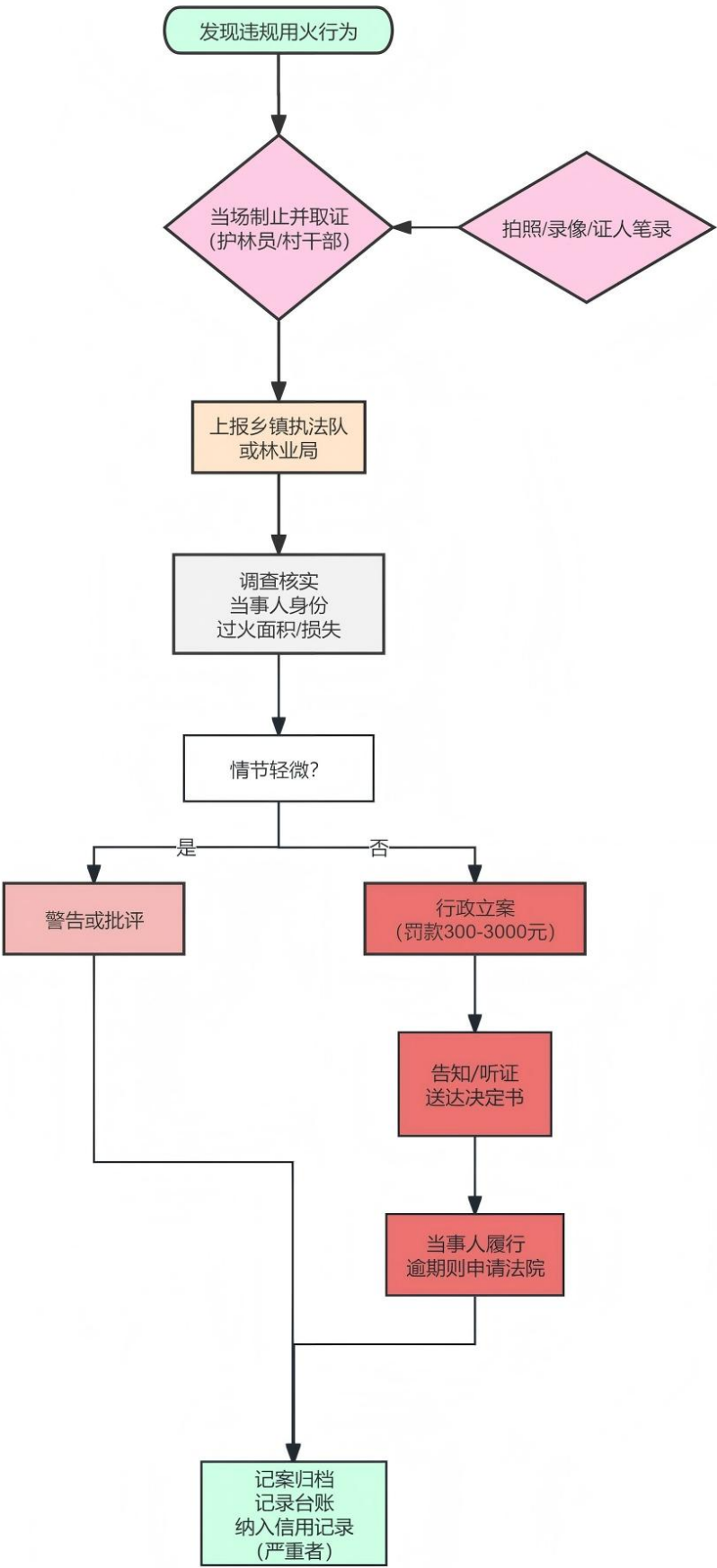
（七）破坏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

（八）在防火区内开办农牧场、工矿等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在林区成片造林、在天然草原成片种草未同时配套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或者新建设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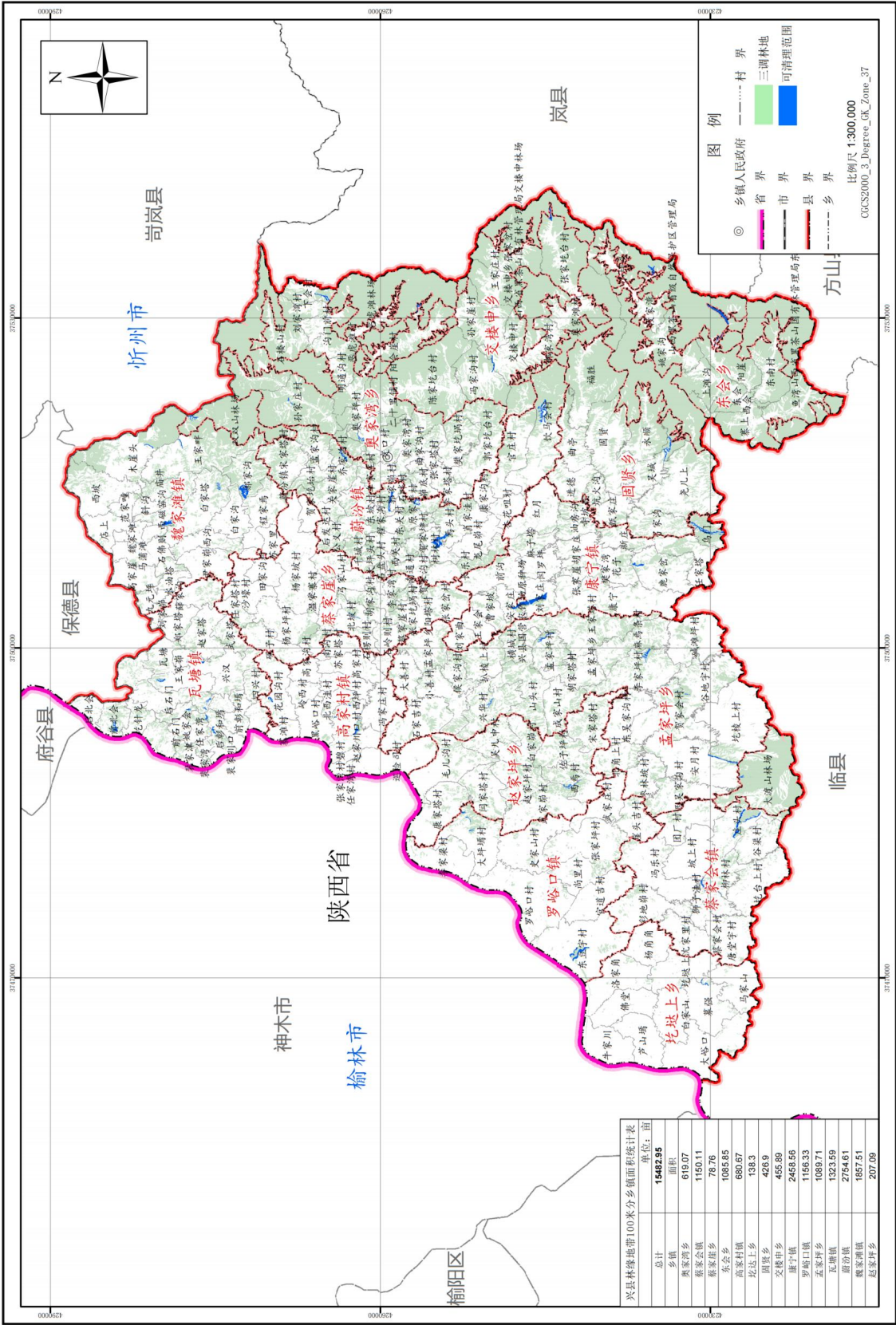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条 编造并传播有关森林草原火灾和火灾应对等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森林草原火灾有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补种树木、恢复植被。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兴县林缘地带100米范围可燃物清理一张图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兴政办发〔2026〕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

《兴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 年地质灾害防范情况

2025 年，我县经历多轮强降水天气，地质灾害防范形势复杂严峻。各乡镇、各部门主动扛牢地质灾害防治

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冻融期、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累计排查隐患点 2263 处（次）。将避险转移作为强降水期间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首要举措，提前撤离群众 253 户、465 人。

二、2026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我县地处吕梁山区，属于黄土高原地貌，全境都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多、分布广、威胁大。

截至 2025 年底，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332 处，其中奥家湾乡 34 处，交楼申乡 13 处，魏家滩镇 32 处，瓦塘镇 11 处，蔡家会镇 33 处，圪塔上乡 30 处，罗峪口镇 21 处，孟家坪乡 43 处，赵家坪乡 2 处，康宁镇 18 处，固贤乡 3 处，东会乡 3 处，蔚汾镇 64 处，蔡家崖乡 19 处，高家村镇 6 处，共威胁人员 4504 人，威胁财产 12535.5 万元。按险情等级划分：大型 1 处，中型 7 处，小型 324 处。按灾害种类划分：崩塌 303 处、滑坡 19 处、泥石流 7 处、地面塌陷 3 处。

（二）全县气候趋势预测情况

根据县气象局提供的《兴县 2026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6 年度年平均降水量 544.1，较常年（494.6 毫米）偏多 1 成，年平均气温 10.2℃，较常年（9.6℃）偏高 0.6℃。分季节看：冬季，降水量偏多，气温偏高；春季，降水偏高，气温偏高；夏季，降水量偏多，气温偏高，季节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秋季，降水量偏少，气温接近常年略偏低。

（三）人类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扰动情况

预计 2026 年全县煤矿、铝矿等矿业开采活动强度与 2025 年基本持平，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依旧强烈；预测西部沿黄河的部分乡（镇），地质环境条件较差的地区，在沟谷中切坡的活动仍会有所增加，预测强度与 2025 年持平。

（四）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情况

预测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高发类型为崩塌、滑坡，高发时期为冻融期及 6-9 月的汛期。预测 2026 年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数量比常年偏多；预测夏秋季（6-11 月）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数量接近常年，极端降水情况下，崩塌、滑坡数量会比常年偏多，可能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受采矿活动影响，预测 2026 年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分布特点和发育特征，2026 年初步确定黄河流域、蔚汾河流域、岚漪河流域、煤铝矿生产区是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三、2026 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开展趋势会商，科学部署防灾工作

对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住建、

交通、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并结合降水趋势、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及地震等情况，及时分析预测重点防治区域、高风险区域。

（二）突出隐患排查，加强源头管控

要立足全天候防灾，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重点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气候变化时期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的专业优势，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和规范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入库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黄土地区人口密集的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厂矿、各类移民新村、山体边坡住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重要交通干线和重点水库库区等重点工程、工矿场区、施工工地、临时工棚、施工便道、高陡边坡、尾矿库周边、冻融影响区、山区削坡填沟建设的居民聚集区及文物旅游景区景点等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既要对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精细排查，更要注重发现新的隐患点，并做好分类处置，及时纳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进行常态化管理。要强

化城市地质风险排查和安全管控。加强督促检查，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明确包保联防和隐患点“三个责任人”责任，督促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及矿业权人，对采空区、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及可能引发的崩塌、滑坡等隐患开展全面排查，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治理、避险和监测监控措施。

（三）强化监测预警，提升科技防灾水平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配合省地环生态中心完成13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工作，运用已安装的17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已建成的省、市、县三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平台和地面沉降自动化监测网络，建成高分辨率、实时动态、智能自控、多维产出的监测网。突出“人防+技防”优势，在全县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面沉降严重区、重大工程区等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地面沉降隐患风险较高区域开展监测预警工作，构建地质灾害监测

立体化综合防治体系，提升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公共服务水平。

（四）开展综合治理，提升防灾减灾成效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把避险搬迁作为首要防治举措，能搬则搬、应搬尽搬。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和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精细调查，进一步查明各类隐患的结构特征和动态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实现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全生命周期管理、风险双控全链条工作闭环管理，全面支撑全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加强协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要配合应急部门编制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强化信息共享，主动同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落实协作联动机制，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山洪预警等信息，不断扩大预警预报发布范围和信息传播覆盖面，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做好应对强降水天气和地震等突发情况的准备，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落实“早预警、早响应、早处置”的防灾措施。严格落实《山西省强降雨地质灾害应

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压实避险撤离主体责任，对遭受强降水严重区域，强化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紧急避险转移。主汛期“七下八上”等重点时段，要安排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驻县进村，加强技术指导，做好支撑服务。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抢险救援、群众转移、警戒管控、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同时第一时间报送灾险情信息，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六）做好宣传培训演练，增强全民防灾意识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通过短信、微信群、农村大喇叭等方式，开展面向基层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灾害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因地制宜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汛期，地质灾害高易发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指

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和后勤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防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七）深化管理创新，全面提升防灾能力

推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进一步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在现有运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控体系基础上，综合考虑地质、地形、诱发因素、承灾体等因素，继续推进防控方式由“隐患点防控”逐步向“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转变，创新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工作模式，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双控制度，强化“四级”管理责任机制落实，切实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及早对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全面

部署，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强化底线思维，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复杂严峻形势，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坚决筑牢安全底线。

（二）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指导督促发改、教体、工科、民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能源、公路、铁路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各自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及防灾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防灾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实到位。

（三）保障经费投入，确保防灾减灾成效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排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技术支撑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和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更新、采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

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技术能力素质，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政办发〔2026〕8号

各县直有关单位：

《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与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议事会商、共同执法督查、线索联合处置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等问题，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监管对象

提供遗体接运、殡仪服务（用品销售）、骨灰或遗体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二）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情况进行排查，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或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三）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对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对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五）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进行监管，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和出售“天价墓”、“天价

殡葬用品”等行为。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六）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或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七）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的监管。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制作、仿制、买卖、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等祭祀用品行为，依法查处。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劝阻制止，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八）散埋乱葬的监管。加强对在耕地、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铁路和公路主干线两侧、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等公墓以外的地区

建造、扩建墓地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九）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丧事活动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明办、县民政局）

（十）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对各级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四、监管机制

（一）问题线索处置机制。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

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联合抽查检查机制。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风险隐患监测机制。加强对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等突出问题的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测能力，及早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及时处置。

（四）信用体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各级民政部门 and 法院要

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要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提升全县殡葬改革成效。

（四）加强监管问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

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文件为准。

兴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	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收费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6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经批准违规从事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7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殡葬服务行为的监管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制作、仿制、买卖、使用人民币图样的冥币等祭祀用品行为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对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的劝阻和查处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县民政局
8	散埋乱葬的监管	耕地、风景名胜区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县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单位散埋乱葬整治	县文旅局
9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县民政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0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县民政局 县文明办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6 年源头治超合法货运企业 进行公示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关于源头治理的重要安排部署，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301 号令）和《2026 年全市治超工作要点》（吕治超联办发〔2026〕1 号）有关要求，经县治超办、各乡镇、相关部门共同审定，将 2025 年公示的山西兴县华润联盛峁底煤业有限公司等 46 户货运企业确定为 2026 年治超重点货运源头公示企业，现予公布，以便接受监督。

附件：兴县 2026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公示名单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76-
附件

兴县 2026 年治超合法货运源头企业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煤矿	中煤峁底（兴县）煤业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峁底村	周 涛
	中煤关家崖（兴县）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东坡村	赵 杰
	中煤车家庄（兴县）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程家沟村	刘少泽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蔚汾镇肖家湾村	严黄宝
洗煤厂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魏家滩镇斜沟村	秦建军
	兴县泽源煤业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康喜荣
	兴县精益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蔚汾镇乔家沟村	李炜星
	兴县东鑫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蔚汾镇寨子沟村	杨新安
	兴县欣鑫煤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郭家峁村	任铁泉
	兴县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蔚汾镇鸦儿窝村	商德有
	兴县天乐实业有限公司	瓦塘镇郑家塔村	白建平

	兴县凯兴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塹头村	王健伟
	山西锦兴煤气化有限公司	蔚汾镇西摊坪	刘正义
洗煤厂	兴县黄河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蔚汾镇龙尾峁村	王小平
	兴县泰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烟头村	刘建忠
	兴县新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康宁镇塹头村	刘建平
	兴县欣泉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前沟村	武翠娥
	兴县凯利通工贸有限公司	康宁镇刘家庄村	王惯平
	兴县华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康宁镇刘家庄村	王 威
	山西中投国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县乡固贤村	王 彬
	兴县利民洗煤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北查沟村	孙平儿
	兴县升华能源有限公司	魏家滩镇石佛村	史琴琴
	兴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	康宁镇康宁村	刘 伟
	兴县兴盛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滩镇马蒲滩村	康 伟
	兴县嘉源煤业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石畔村	孙全则

	兴县正同能源有限公司	康宁镇麻子塔村	孙乃唐
	兴县万润达能源有限公司	康宁镇鹿家岔村	刘永永
铝矿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瓦塘镇龙耳会村	袁国栋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奥家湾一号矿）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胡小伟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奥家湾二号矿）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胡小伟
	山西中润铝业有限公司	瓦塘镇村兴汉村	袁国栋
	国电投（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兴县杨家沟铝土矿	魏家滩镇苏家吉村	李 强
	兴县鑫石源石材有限公司	交楼申乡王家庄村	孙 星
搅拌站	兴县旺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康去平
	兴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李瑞军
	山西吕梁市兴县金旺混凝土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池家梁村	刘永新
	兴县实安顺建设有限公司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王 洪
	山西招阳建材有限公司	魏家滩镇魏家滩村	付忠会
	陕西恒泰源路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武永平

	兴县源达建材有限公司	蔚汾镇龙尾峁村	马志国
石料厂	兴县廿里铺村北沟渠采石厂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李春明
	兴县廿里铺村寨沟石料厂	奥家湾乡二十里铺村	李春明
	兴县峰炎建材石料厂	奥家湾乡奥家湾村	贾继平
集运站	山西晋兴陆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蔡家崖乡石愣则村	刘懿龙
	兴县国星能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蔡家崖乡南沟村	王青春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康宁镇曹家坡村	周 涛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严防死亡及
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社会保险基金是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晚年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民生资金，基金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与社会公平正义。为进一步筑牢基金监管防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完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严防违规领取养老金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牢固树立基金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和单位主体管理责任，将退休人员动态管理、违规领取养老金风险防控纳入日常工作重点，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细化工作流程，层层压实责任，坚决杜绝死亡、服刑等不符合养老金

领取条件人员违规领取待遇情况发生，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

二、强化人员管理，精准掌握动态

各乡镇要全面摸排辖区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员信息，常态化开展人员状态核查工作，通过村（社区）日常走访、数据比对、群众反馈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掌握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服刑等关键信息。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单位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建立健全退休人员日常联系和动态跟踪机制，主动与退休人员及其家属保持常态化沟通，精准掌握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服刑情况等信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从源头防范违规领取养老金问题。

三、规范信息报送，确保及时准确

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养老金领取资格信息即时报送制度，一旦发现退休人员死亡或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服刑的，

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流程和要求，将相关人员详细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退休单位、死亡时间/服刑时间、服刑场所等）完整、准确报送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社保经办机构，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错报。县人社部门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优化报送流程，及时对接处置报送信息，立即暂停发放相关养老金待遇。

四、强化基金监督，严肃追责问责

县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大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基金运行风险排查和专项核查，对死亡、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依法依规全额追缴违规领取的基金；对拒不配合追缴、恶意冒领的，依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各乡镇、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基金核查和追缴工作，协助做好政策解释、家属沟通等事宜。对因工作失职、疏于管理、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社保基金流失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建立长效机制，巩固工作成效

各乡镇、各单位要以此次工作为契机，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社保政策和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提升参保人员及家属依法领取养老金的法律意识，引导群众主动报备相关信息。同时，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法院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持续提升社保基金规范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请各乡镇、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迅速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全力防范化解基金风险。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兴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统一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指 挥 长：贺建强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马兴勇 县政府副县长

高贵明 县政府副县长
张雁兵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
刘晓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亚军 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有关单位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订本县规章制度；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高贵明、刘晓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负责雨情、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重要河流洪峰监测预报；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

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职责按照《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13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兴政办发〔2024〕26号）文件执行。

指挥部人员如有调整，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县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 琰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孙利军 县委办主任

张雁兵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

赵海军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兴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成员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卫健局、县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疾控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国家保密局、县气象局、地电兴县分公司、联通兴县分公司、移动兴县分公司、电信兴县分公司、县公用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组的负责人组成。

招生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裴文成担任。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兴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兴政办函〔2026〕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加强全县禁毒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决定建立兴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禁毒的法律法规，确保禁毒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落实上级禁毒部门对禁毒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决策，确保禁毒工作有效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开展各项禁毒工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孟建安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钟连山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张雁兵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瑛 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刘彦军 县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副书记

白旭平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富唐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伟 县财政局局长
赵海军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郭 平 县司法局局长
白乃兵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钺飞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社会工作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卫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团委、县妇联、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县邮政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三、运行机制

（一）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公安局分管禁毒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二) 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办根据
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
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参加人员为机制
成员，必要时可邀请与会议主题相关
的其他单位人员的专家列席。

(三) 禁毒工作协调机制办根据
需要组织成员单位进行联合会商，对
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
查，并纳入全县平安建设年度考核体
系。

(四) 根据《山西省禁毒条例》
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各成员单位对发
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涉毒情报线

索等要及时通报县禁毒工作协调机制
办公室，实现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信
息共享。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
毒法》、《山西省禁毒条例》的相关
规定，各乡（镇）、各成员单位的禁
毒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要定期报告禁毒机制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